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聲字第526號

聲 請 人 吳佩瑤  
吳陳金粧  
吳靜宜  
吳振斌即奇神國際商行

劉家銘  
修賢軒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戴秋賢  
聲 請 人 林郁文  
呂庭甄  
呂國彬  
吳朱蕉妹  
黃蕙凌

相 對 人 德商力維他亞洲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高拉德（即RADOSLAV GAVRILOVIC）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聲請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如附件所示意思表示之通知為公示送達。  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  
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

97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對相對人登記址寄發通知行使權利之存證信函，經郵務機構以原址查無此公司為由退回，爰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，並提出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、存證信函、信封、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等件為證，核與首揭法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8 日  
民事第五庭 司法事務官 郭志成